

泰國研究

編主泰國陳

0068

半世紀以來的泰國教育（續完）乃鹽

這就是農科教育計劃所遭受到難頑於龍懈的暴風雨。它仍能生存者，祇不外還計劃的堅苦維持的努力，換言之，就是空手苦幹，沒有經費，但亦不絕對禁止進行。還當然是有人在表示，教育猶如植林木，需要較長的時間。農業科學化總會有一天到來無疑，我們必須先投下農村教育的種子，農科教育計劃實施了廿載，還是呈現着起步，上述的理由也就是權威威士少指誦的口實。不過，在不數年前來泰國調查泰國農村經濟的信模曼博士，亦嘗把這個問題作着冗長的批評，其實這些事態，也是千真萬確底。由於空手苦幹，即設法由普通教育經費項下分出一小筆經費從事，當然所得的成績，微乎其微，所以大風雨尾端底小風雨，確不能阻止其出現，結果其他小問題，亦第產生了。例如附設於佛統府拍巴吞區的初等農科師範學校，曾遭受到人們的譏諷，指為「紅毛茄與馬鈴薯」！在後來的農部職官在對一般專司職員努力發展農業的工作予以讚揚的時候，也還不免要批評：為什麼不播種有用的木材，使人們得而有所利用，反而從事於培植紅毛茄和馬鈴薯哩！這種批評，不無其相當的理由，但亦可充分表示出在當時農科教育所遭受的種種困難底程度為如何了。關於解釋農科學生在修業的二年內，必須自耕自種，自行收割，最低應得滿二匣，以便實習所學，要是改種林木，須經多年後始有收穫，在學生修業的短時期內，難得成績，而且更無機會發揮其所學。這種解釋，事實上雖還得普遍的了解，那經已去世的農科教育計劃書的起草人，還具有着他偉大的願望，就是除開在紅毛茄和馬鈴薯的園藝裡，使農民更獲得其能滋養的食物，祇種植紅毛茄和馬鈴薯，在學生修業的二年間得從事二個預備，必難衝過大風雨的包圍，同理中止就是等於退後！

這就是農科教育計劃所遭受到難頑於龍懈的暴風雨。它仍能生存者，祇不外還計劃的堅苦維持的努力，換言之，就是空手苦幹，沒有經費，但亦不絕對禁止進行。還當然是有人在表示，教育猶如植林木，需要較長的時間。農業科學化總會有一天到來無疑，我們必須先投下農村教育的種子，農科教育計劃實施了廿載，還是呈現着起步，上述的理由也就是權威威士少指誦的口實。不過，在不數年前來泰國調查泰國農村經濟的信模曼博士，亦嘗把這個問題作着冗長的批評，其實這些事態，也是千真萬確底。由於空手苦幹，即設法由普通教育經費項下分出一小筆經費從事，當然所得的成績，微乎其微，所以大風雨尾端底小風雨，確不能阻止其出現，結果其他小問題，亦第產生了。例如附設於佛統府拍巴吞區的初等農科師範學校，曾遭受到人們的譏諷，指為「紅毛茄與馬鈴薯」！在後來的農部職官在對一般專司職員努力發展農業的工作予以讚揚的時候，也還不免要批評：為什麼不播種有用的木材，使人們得而有所利用，反而從事於培植紅毛茄和馬鈴薯哩！這種批評，不無其相當的理由，但亦可充分表示出在當時農科教育所遭受的種種困難底程度為如何了。關於解釋農科學生在修業的二年內，必須自耕自種，自行收割，最低應得滿二匣，以便實習所學，要是改種林木，須經多年後始有收穫，在學生修業的短時期內，難得成績，而且更無機會發揮其所學。這種解釋，事實上雖還得普遍的了解，那經已去世的農科教育計劃書的起草人，還具有着他偉大的願望，就是除開在紅毛茄和馬鈴薯的園藝裡，使農民更獲得其能滋養的食物，祇種植紅毛茄和馬鈴薯，在學生修業的二年間得從事二個預備，必難衝過大風雨的包圍，同理中止就是等於退後！

實際上泰國的實施農科教育，完全屬於開拓的工作；雖然在當時的農科科學尚未有的發達，然而農科教育方案裡面所規定的農科教育，在泰國仍然是新鮮的事物，因此在搞着既無作試驗的進行，發現有錯誤時，則予以改良，所以半移動之情形或曲線，不能循着直線而行，完成係以「失敗為成功之母」為原則，結果泰國的農科教育的措施，包括有回轉，停頓，和退後的諸現象，因不時更動職員，和改變實施方案，於是計劃的進行，猶如「推白上山」，或「逆水划船」，或不時遭遇着暴風雨的襲擊。惟無論如何，有事先準備適當的準備，則轉來必能促其具有鞏固的基礎，同時所培植的農科人材，現時亦已成為農科中最主要的骨幹了。

一九四〇年五月廿一日於泰京。

戌戈泰古城考（古）

陳敏泰

離開拍巴吞寺不遠，還有燒陶器的窯，位於竹林內的土堆，係向土壤掘進去，用磚砌成，頗矮，窯內還有陶器的碎片，這必是破碎的碗片，有的已上釉，有的已畫好而未上；碗皆係通稱的「宋加綠」（*Sangkha*），有的畫上花卉，技術趕不上宋膠治所製的，在窯的附近，地土低窪，且龜裂，內藏有雨水，裂痕的邊緣生滿竹及草，但低窪的中央部位題無野草，這顯然發見有戌戈泰的陶器，也以為是一宋加綠，其實戌戈泰大概是得自宋膠治方面所傳授底。（參閱原註六）

離開陶器窯不甚遠，有一座可看的宋洛渥寺（*Sangkhaburi*）這裡所說的可看，並非寺院裡有着什麼大量的寶物，而是因為石碑文第二柱的碑文裡提到這寺就是拍巴吞寺，即是貢摩拉查特皇所建的「宋卡渥寺」（*Sangkhaburi*），公暉拔那巴的綠財里那隆功（*Nakorn Nakhon*）對此事著述著：「一次，金會人員選大小金利塔建設於城內，繼而勸令加建較大的佛骨灰塔，並在塔旁建立寺院，禮拜堂，佛殿，講經室，臥室以及和尚齋宿舍咸備，然後再加擴大，等身的佛像，供奉於佛殿內，特題名為「宋卡渥寺」，可是現寺早已拆之為宋洛渥寺」，另一段則述及：「再鑄造一尊佛像給供奉于寺內五廟宇的正殿佛堂裡」，依照着所述的推測，這座宋卡

